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业务保障楼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3012023000194 ）的 谈判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业务保障楼维修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白土坝路259号（南充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 3.项目编号： N5113012023000194
- 4.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 7,486,825.28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7,486,825.28

品目编码	B01000000	品目名称	房屋施工
采购标的	业务保障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范围	业务保障楼维修改造工程财评控制价为794.8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33.72万元，智慧档案设备33.96万元，档案柜及其它家具设备27.21万元），具体采购项目内容、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文件。 1.外墙立面改造工程：包括外墙保温、外墙干挂石材及铝单板等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室内改造工程（含结构改造及加固）：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3.亮化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4.消防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5.电气安装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6.弱电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7.给排水改造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8.通风空调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9、智慧档案室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10、档案柜及其它家具设备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捌分（¥7,486,825.28）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和规范

1.质量标准及要求

（1）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监理单位负责施工质量监督和把关。施工工艺及质量要求满足谈判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质量进行抽查。

（2）材料质量要求：材料选用要满足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的要求；所有设备及材料必须先得到甲方的认可方能进场，并提供样品进行样品留存；设备及材料的选择须满足谈判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要求。

（3）验收方式及标准：甲方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号）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对工程的要求

（1）人员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负责施工的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相符，并实行压证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实行签到制，有事必须向甲方请假。

（2）施工要求：本工程必须是乙方本单位人员施工，严禁挂靠，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视乙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虚假响应，将上报住建部门、财政部门建议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3）安全要求：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管理，做到安全施工、安全维护，乙方自行做好人员安全宣传教育、自行购买安全及意外保险。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发生治安安全和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4）根据谈判文件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甲方和乙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10%的补充合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捌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金额：7,486,825.2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叁分（¥266578.7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748,682.53	2023-09-20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采购人接到供应商提供的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1,497,365.05	2023-10-31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完成工程量拨付款项，完成工程量30%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包括预付款在内累计支付合同金额达到30%）。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的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资料后，须核验工程量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是否达到付款条件，请款时乙方需提供已完工程量清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按审核结论支付进度款。监理单位和甲方的审核结论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本次付款的依据。若达到付款条件，在15日内按期支付相应的工程量款额；若未完成相应工程量及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可不予支付，待乙方整改完成至相应工程量并达到质量要求后再予以拨付。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3	1,497,365.05	2023-12-31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完成工程量拨付款项，完成工程量 50% 后，再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包括预付款在内累计支付合同金额达到 50% ）。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的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资料后，须核验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付款条件，请款时乙方需提供已完工程量清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按审核结论支付进度款。监理单位和甲方的审核结论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本次付款的依据。若达到付款条件，在 15 日内按期支付相应的工程量款额；若未完成相应工程量及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可不予支付，待乙方整改完成至相应工程量并达到质量要求后再予以拨付。
4	1,497,365.05	2024-03-31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完成工程量拨付款项，完成工程量 80% 后，再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包括预付款在内累计支付合同金额达到 70% ）。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的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资料后，须核验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付款条件，请款时乙方需提供已完工程量清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按审核结论支付进度款。监理单位和甲方的审核结论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本次付款的依据。若达到付款条件，在 15 日内按期支付相应的工程量款额；若未完成相应工程量及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可不予支付，待乙方整改完成至相应工程量并达到质量要求后再予以拨付。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5	1,497,365.05	2024-05-31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包括预付款在内累计支付合同金额达到 90% ）。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的拨款申请资料及发票资料后，须核验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付款条件，请款时乙方需提供已完工程量清单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按审核结论支付进度款。监理单位和甲方的审核结论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仅作为本次付款的依据。若达到付款条件，在 15 日内按期支付相应的工程量款额；若未完成相应工程量及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可不予支付，待乙方整改完成至相应工程量并达到质量要求后再予以拨付。
6	524,077.77	2024-06-30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尽快完成项目结算，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格、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待监理单位和甲方初审合格后，甲方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经三方（甲方、乙方、结算审核单位）签字确认、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审定结算金额的 97% ，余下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	224,604.78	2026-06-30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缺陷责任期（贰年）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不计息支付合同审定结算金额的 3% ；如有质量问题按质量保修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条款执行，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姓名：李青松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2512018201919414

证书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谈判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设计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
- (9)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1）；
- (1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详见附件2）
- (11) 安全生产合同（详见附件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甲方给予配合），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确保民工工资支付到位，坚持先签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施农民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在工资发放上，对农民工工资款实行银行专户存储、专帐代发，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承包人和劳务企业（工班组）的合同中，必须明确承包人受劳务企业（工班组）委托承包人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

4.乙方按照国家和住建部门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处理。

5.乙方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要的保险，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由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乙方积极配合，乙方申请验收前应自查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向书面验收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如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不达标，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如返工2次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加强质量管理，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做好质量自检记录。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现场质量检查。

4.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以及全套完整的施工记录、验收报告等施工资料，并装订成册。

5.乙方所提供设备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缺陷责任期内，当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属工程质量或所用设备材料质量原因，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按程序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拒绝验收。

(2) 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且阶段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相关拨款资料后，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工程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其发生的费用、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4) 由于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和行政责任。

(5) 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未按要求做好，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和行政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以竣工时间为准）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处1000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0%。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10%的，除按上述处罚外，将上报住建部门、财政部门建议将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纳入近两年内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参与任何形式的招投标活动）。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致使工期严重滞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另择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9)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目的权利无瑕疵，包括项目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项目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项目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一天，处罚每人每天500元。凡无故缺席时间达到合同工期的5%，要另处罚乙方合同金额5%的罚款；无故缺席时间达到合同工期的10%，除要另处罚乙方工程合同金额10%的罚款外，由此带来的

工程质量影响和进度影响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相应人员；若更换人员后无故缺席时间再次达到合同工期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产品或工艺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或工艺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请南充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2023年09月12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充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其中肆份用于办理相关手续使用），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南充市红十字中心血站（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何昊升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顺庆路353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账号：125260724980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2日



乙方：四川神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邵平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3幢13层905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账号：157226442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2日